

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

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

二、 目的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。

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
三、 為推動臺中市立啟明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服裝儀容規定，設置本校服裝

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並採任務編組置委員七人：

(一)學生代表：由班級聯合會主席、副主席及國中部代表 1 人，共計 3 人

(二)行政人員代表：學務主任及教務主任，共計 2 人

(三)教師會代表 1 人

(四)家長代表 1 人

四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(如：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程序)。

(三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考量學生身心特性，學生在校服裝儀

容應遵從下列原則：

(一)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），經班會討論後送學務處審核，未通過者應送本委員會審議。

(二) 學生出席重要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宜統一著校服。

(三)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(四)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(五) 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六、 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定，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管教措施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違法處罰。

七、 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通過後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八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